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致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贵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以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.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家骐

宁文玉

刘洪跃